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香港小盘	
基金主代码	1611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605,909.8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A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香港小盘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4	00626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005,190.89 份	600,718.94 份

注：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易方达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基金（香港小盘 LOF）属于被动跟踪指数的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指数的投资方案，剔除基金管理人认定不合适投资的成份股后，完全复制剩余成份股的指数权重进行投资。报告期内，跟随指数的成份股变化进行日常调整操作，控制基金组合与指数权重基本一致。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和适当的替代性策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香港证券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张南	张燕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55
传真		020-85104666	0755-83195201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无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	无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	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号
办公地址		无	香港九龙深旺道 1 号汇丰中心 1 座 6 楼
邮政编码		无	无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A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21,608.54	26,838.27
本期利润	3,577,721.15	30,627.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94	0.073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32%	9.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A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05	0.097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820,269.92	659,537.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05	1.0979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

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90%	0.90%	2.22%	0.93%	0.68%	-0.03%
过去三个月	-3.30%	1.10%	-4.99%	1.08%	1.69%	0.02%
过去六个月	9.32%	1.05%	3.83%	1.04%	5.49%	0.01%
过去一年	-5.51%	1.28%	-11.33%	1.24%	5.82%	0.04%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05%	1.10%	-0.24%	1.08%	10.29%	0.02%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89%	0.90%	2.22%	0.93%	0.67%	-0.03%
过去三个月	-3.37%	1.10%	-4.99%	1.08%	1.62%	0.02%
过去六个月	9.16%	1.05%	3.83%	1.04%	5.33%	0.01%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5%	1.25%	-9.02%	1.21%	5.07%	0.04%

注：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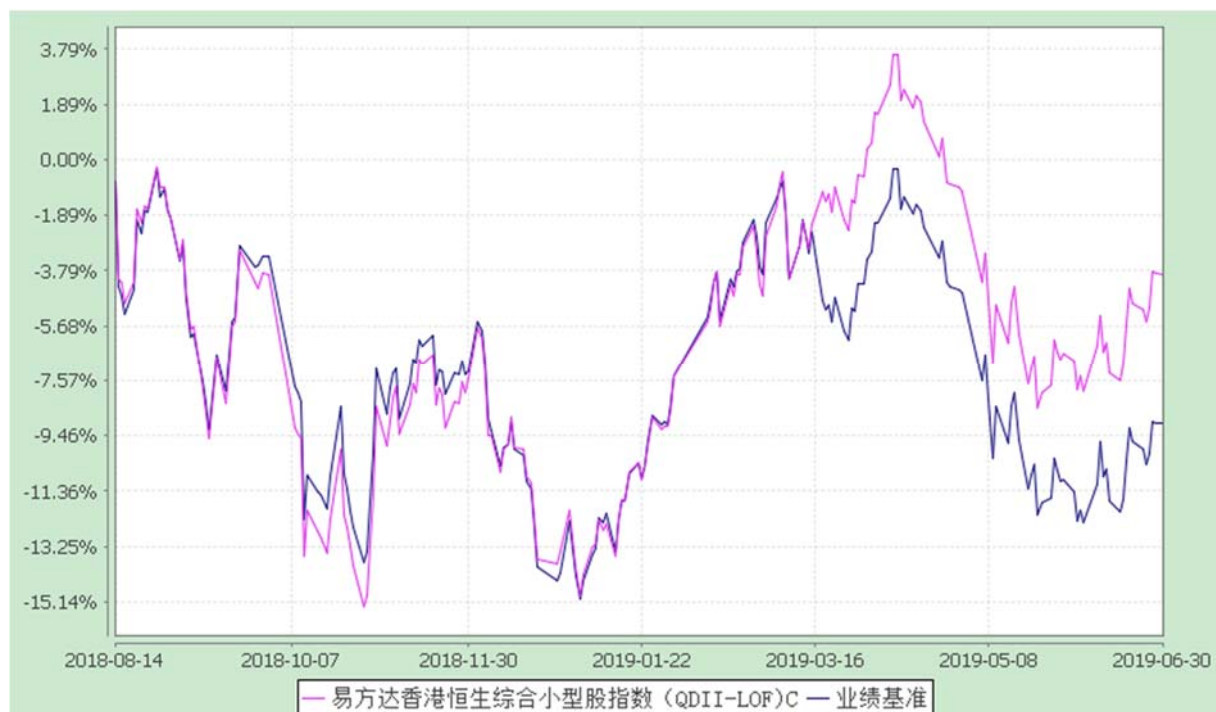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A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C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2.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4%。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02%。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大连等地设有分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专注于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易方达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是国内基金行业为数不多的“全牌照”公司之一,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混合资产投资、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张胜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	2016-11-02	-	14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行业研究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指数及增强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刘树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2018-08-11	-	12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基金会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算部基金核算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运作支持专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努力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同时依据境外市场的交易特点规范交易委托方式，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涵盖恒生综合指数成份股总市值的后 5%，成份股市值偏小，多数为在香港上市交易的内地公司，企业盈利增速的变化跟随国内经济周期的趋势。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总体较为稳定，二季度出现企稳回升迹象。中国二季度 GDP 同比增长 6.2%，预期 6.3%；上半年 GDP 同比增长 6.3%，预期 6.3%；6 月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 6.3%（预期 5.2%，前值 5.0%）；6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 9.8%（预期 8.5%，前值 8.6%）；1-6 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 5.8%（预期 5.5%，前值 5.6%）。汇率走势上，二季度人民币兑港币贬值约 0.39%。香港股票市场走势上，二季度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小幅上涨 3.99%（人民币计价）。

易方达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基金（香港小盘 LOF）属于被动跟踪指数的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认为不适合投资的成份股外，本基金跟随指数的成份股变化进行日常调整操作，

控制基金组合与指数权重基本一致。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32%；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7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83%。年化跟踪误差 5.53%，报告期跟踪误差较大主要是受基金估值调整以及恒生指数公司在 3 月 18 日将“中国鼎益丰”（本基金未投资该股票）以 0.0001 港币的价格剔除出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的影响。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的成份股大部分为内地公司，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变化取决于国内经济的增长前景，但市场交易主体包括欧美等海外资金，流动性受国内以及欧美等发达经济体的综合影响。展望 2019 年下半年，宏观经济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经济下行压力仍存。一方面全球经济景气度疲软，6 月摩根大通全球制造业 PMI 继续下滑至 49.4，已连续两个月低于 50 的荣枯线，预示着全球经济前景不容乐观；美联储、欧央行、英国央行等机构也纷纷表示下行压力明显增加，全球不确定性日益提升。另一方面，当前中美贸易谈判已经重启，但关税加征至 25%已经开始生效，下半年我国 GDP 增速、出口、产业转移和就业的冲击将逐步显现。

香港股票市场整体表现受国内经济以及全球经济的共同影响，难以走出独立的行情，目前偏低的估值水平是吸引各方资金配置香港股票市场有利因素。长期而言，经济总体水平将不断得到提高，本基金对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的长期表现保持乐观。作为被动投资基金，下阶段本基金将继续采取紧密跟踪比较基准的投资策略，审慎管理基金资产，期望为投资者分享香港小盘股的未来成长提供良好的投资工具。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指数量化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

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C: 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均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本报告期，本基金均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鉴于基金资产净值的下滑主要受市场环境影响，本基金将继续运作。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半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1,985,067.62	3,301,058.52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424,741.29	38,216,351.79
其中：股票投资	29,424,741.29	38,216,351.7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40.36	486.76
应收股利	368,332.46	43,666.44
应收申购款	24,678.80	27,19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1,803,060.53	41,588,757.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46,282.60	5,830.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287.13	28,519.69
应付托管费	6,339.74	8,912.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4.04	54.08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0,239.86	157,109.72
负债合计	323,253.37	200,426.6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8,605,909.83	41,112,371.74
未分配利润	2,873,897.33	275,959.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79,807.16	41,388,33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803,060.53	41,588,757.53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005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979 元；基金份额总额 28,605,909.83 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 类基金份额总额 28,005,190.89 份，C 类基金份额总额 600,718.9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966,691.32	5,872,024.46
1.利息收入	4,509.97	11,688.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509.97	11,688.8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65,804.72	15,636,631.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37,197.20	13,914,013.4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13,620.02	33,406.74
股利收益	814,987.50	1,689,210.9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9,902.03	-10,305,827.1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545.12	401,529.67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019.72	128,001.96

减：二、费用	358,342.48	1,108,009.50
1. 管理人报酬	142,715.00	444,156.09
2. 托管费	44,598.48	138,798.81
3. 销售服务费	449.56	-
4. 交易费用	44,790.81	252,639.8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52.35	126.24
7. 其他费用	125,736.28	272,288.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8,348.84	4,764,014.9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8,348.84	4,764,014.9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112,371.74	275,959.13	41,388,330.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08,348.84	3,608,348.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506,461.91	-1,010,410.64	-13,516,872.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29,893.35	428,021.49	4,757,914.84
2.基金赎回款	-16,836,355.26	-1,438,432.13	-18,274,787.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605,909.83	2,873,897.33	31,479,807.1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0,693,467.96	13,663,676.15	154,357,144.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64,014.96	4,764,014.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	-95,284,051.23	-10,948,044.94	-106,232,096.17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346,990.30	1,992,174.11	15,339,164.41
2.基金赎回款	-108,631,041.53	-12,940,219.05	-121,571,260.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409,416.73	7,479,646.17	52,889,062.9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34 号《关于准予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和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6]2193 号《关于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99,318,394.1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6,452.0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型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

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2,715.00	444,156.0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191.72	69,499.08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4,598.48	138,798.81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 股指数（QDII-LOF）A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 股指数（QDII-LOF）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49.56	449.56
合计	-	449.56	449.5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 股指数（QDII-LOF）A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 股指数（QDII-LOF）C	合计
合计	-	-	-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按 C 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73,703.00	0.26%	73,703.00	0.18%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C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464,791.08	3,526.80	49,050,317.43	11,240.13
汇丰银行-活期存款	1,520,276.54	946.84	1,097,014.86	258.01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19 HK	TENWOW INTERNATIONAL HOLDING	2018-08-13	重大事项停牌	0.33	-	-	75,000	107,824.29	25,070.31	-

1363 HK	CT ENVIR ONME NTAL GROU P LTD	2019-04 -01	重大事 项停牌	0.30	-	-	172,000	149,464.56	51,442.52	-
1886 HK	CHINA HUIY UAN JUICE GROU P	2018-04 -03	重大事 项停牌	0.18	-	-	99,000	246,529.98	17,417.27	-
2369 HK	COOLP AD GROU P LTD	2017-03 -31	重大事 项停牌	0.00	2019-0 7-19	0.25	2,188,000	1,889,728.65	0.00	-
404 HK	HSIN CHON G GROU P HOLDI NGS LT	2017-04 -03	重大事 项停牌	0.00	-	-	1,940,000	610,099.91	0.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9,330,811.19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76,512.83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17,417.27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37,555,609.37 元，第二层次 279,525.32 元，第三层次 381,217.10 元)。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为 17,417.27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381,217.10 元)。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 1 月 1 日	381,217.10
购买	-
出售	-
转入第三层级	-
转出第三层级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363,799.83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363,799.83
2019 年 6 月 30 日	17,417.27
2019 年 6 月 30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19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3,799.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2018 年 1 月 1 日	347,136.71

购买	-
出售	-
转入第三层级	17,284.81
转出第三层级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16,795.58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6,795.5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1,217.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18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9,117.47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由于上述股票估值相关的公司盈利预期及市盈率是不可观察输入值，故分类为第三层级。如果相关证券的盈利预期及市盈率变动，将导致公允价值的正相关变动。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9,424,741.29	92.52
	其中：普通股	29,208,767.17	91.84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215,974.12	0.6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85,067.62	6.24
8	其他各项资产	393,251.62	1.24
9	合计	31,803,060.53	100.00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香港	29,424,741.29	93.47
合计	29,424,741.29	93.47

注：1.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2.ADR、GDR 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166,836.32	0.53
材料	3,288,191.07	10.45
工业	4,661,759.77	14.81
非必需消费品	5,511,697.96	17.51
必需消费品	1,977,704.05	6.28
保健	3,390,930.97	10.77
金融	843,671.15	2.68
信息技术	1,338,166.94	4.25
电信服务	1,983,433.34	6.30
公用事业	2,061,720.71	6.55
房地产	4,200,629.01	13.34
合计	29,424,741.29	93.47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国家 (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1	Yihai Internatio nal Holding Ltd.	颐海国际 控股有限 公司	1579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香港	30,000	1,070,106.39	3.40
2	WuXi Apptec Co.,Ltd.	无锡药明 康德新药 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	2359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香港	12,180	733,926.73	2.33
3	HKBN Ltd.	香港宽频 有限公司	1310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香港	43,000	532,581.35	1.69
4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中国奥园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883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香港	53,000	511,909.34	1.63
5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 on Ltd.	澳优乳业 股份有限 公司	1717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香港	36,000	492,750.35	1.57
6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矿业 股份有限 公司	1818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香港	59,500	457,972.99	1.45
7	Chinasoft Internatio nal Ltd.	中软国际 有限公司	354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香港	126,000	425,614.69	1.35
8	IGG Inc	-	799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香港	55,000	421,401.12	1.34
9	COSCO SHIPPIN G Holdings Co., Ltd.	中远海运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1919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香港	147,000	394,395.56	1.25

10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骏集团 控股有限 公司	1966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香港	118,000	390,287.55	1.24
----	--	--------------------	---------	-----------------	----	---------	------------	------

注：1. 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2. 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权益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efunds.com.cn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 资产净值比例 （%）
1	WuXi Apptec Co.,Ltd.	2359 HK	759,736.40	1.84
2	COSCO SHIPPING HoldingsCo., Ltd.	1919 HK	519,461.61	1.26
3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3331 HK	333,785.84	0.81
4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td.	751 HK	329,166.80	0.80
5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td	1600 HK	271,784.65	0.66
6	Shun Tak Holdings Ltd	242 HK	230,982.55	0.56
7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td.	934 HK	221,305.07	0.53
8	Tongda Group Holdings Ltd.	698 HK	215,677.73	0.52
9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777 HK	209,350.96	0.51
10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743 HK	196,456.99	0.47
11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1996 HK	187,502.85	0.45
12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1119 HK	184,117.35	0.44
13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td.	315 HK	175,381.72	0.42
14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td	3308 HK	173,239.48	0.42
15	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	2329 HK	113,878.12	0.28

16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2208 HK	94,461.28	0.23
17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1293 HK	94,028.23	0.23
18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td.	354 HK	63,074.26	0.15
19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853 HK	60,941.57	0.15
20	IGG Inc	799 HK	56,359.19	0.14

注：1.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 Ltd.	268 HK	1,355,496.62	3.28
2	Li Ning Co. Ltd.	2331 HK	1,336,469.09	3.23
3	SSY Group Limited	2005 HK	672,773.44	1.63
4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467 HK	668,187.99	1.61
5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2869 HK	508,967.94	1.23
6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1579 HK	264,610.57	0.64
7	Sinotrans Shipping Limited	368 HK	251,376.70	0.61
8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1680 HK	249,555.77	0.60
9	IGG Inc	799 HK	239,370.17	0.58
10	HKBN Ltd.	1310 HK	207,529.50	0.50
11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3883 HK	192,155.31	0.46
12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520 HK	189,435.63	0.46
13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1818 HK	186,841.26	0.45
14	Sun Hung Kai & Co. Ltd.	86 HK	184,988.96	0.45
15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td.	354 HK	184,228.15	0.45
16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2666 HK	175,594.08	0.42
17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1448 HK	173,088.52	0.42
18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2727 HK	171,429.26	0.41
19	Sinotrans Limited	598 HK	166,417.55	0.40
20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3301 HK	161,272.21	0.39

注：1.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6,084,361.90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18,073,071.63

注：“买入成本”或“卖出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368,332.46
4	应收利息	240.36
5	应收申购款	24,678.8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3,251.62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A	1,821	15,379.02	3,674,180.60	13.12%	24,331,010.29	86.88%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C	33	18,203.60	0.00	0.00%	600,718.94	100.00%
合计	1,854	15,429.29	3,674,180.60	12.84%	24,931,729.23	87.1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A	5,116.21	0.0183%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C	96.23	0.0160%
	合计	5,212.44	0.018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A	0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A	0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A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1 月 2 日）基金份额总额	399,318,394.11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794,785.50	317,586.2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665,285.15	664,608.2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454,879.76	381,475.5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005,190.89	600,718.94

10 重大事件揭示**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个别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报告的事项提出了整改要求。公司已及时完成了整改。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	1	2,259,132.49	9.45%	1,807.40	9.85%	-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1	645,778.56	2.70%	516.66	2.82%	-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1	380,583.17	1.59%	190.43	1.04%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1	18,299,843.13	76.56%	14,639.69	79.81%	-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2,317,480.35	9.70%	1,177.33	6.42%	-
Goldman Sachs	1	-	-	10.76	0.06%	-
CITIC Securities Brokerage (HK) Limited	1	-	-	-	-	-
Shenyin	1	-	-	-	-	-

Wanguo Securities HK Ltd						
新时代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2	-	-	-	-	-
State Stree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1	-	-	-	-	-
广发证券	4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注：a）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账户，于如下证券经营机构 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 新增一个交易账户。

b）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在该机构开立交易账户。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标准如下：

1) 交易执行能力。主要指证券经营机构能否对投资指令进行有效地执行，以及能否取得较高质量的成交结果；

2) 研究报告质量。主要指证券经营机构能否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等；

3) 提供研究服务的质量。主要包括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研究资料共享、路演服务、日常沟通交流、接受委托研究的服务质量等方面；

4) 法规监管资讯服务。主要包括境外投资法律规定、交易监管规则、信息披露、个人利益冲突、税收等资讯的提供与培训；

5) 价值贡献。主要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对公司研究团队、投资团队在业务能力提升上所做的培训服务、对公司投资提升所作出的贡献；

6) 其他因素。主要是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机制、近年内有无重大违规行为等。

c) 基金交易账户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账户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与所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办理开立交易账户事宜。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	------	--------	------	------

名称	成交 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 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成 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 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 金额	占当期基 金成交总 额的比例
JP Morg an Secur ities Limit ed	-	-	-	-	-	-	-	-
Chin a Merc hants Secur ities (HK) Co Ltd	-	-	-	-	-	-	-	-
GF Secur ities (Hon g Kong) Brok erage Limit ed	-	-	-	-	-	-	-	-
Haito ng Inter natio nal Secur ities Com pany Limit ed	-	-	-	-	-	-	-	-
Ever brigh t	-	-	-	-	-	-	-	-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man Sachs	-	-	-	-	13,448.63	100.00%	-	-
CITIC Securities Brokerage (HK) Limited	-	-	-	-	-	-	-	-
Shen Yin Wang uo Securities HK Ltd	-	-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	-
State Stree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
东方	-	-	-	-	-	-	-	-

证券								
----	--	--	--	--	--	--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